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INVESTMENT STOCK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7)

須予披露交易

就基金權益認購事項修訂有限合伙協議

茲提述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內容有關認購主要於房地產行業私募債權工具的專項基金的權益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須予披露交易公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須予披露交易公告內所界定的詞彙應與本公告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附屬公司已同意基金普通合夥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或前後為其本身及作為有限合伙人的正式授權代理訂立。

根據經修訂有限合伙協議，有限合伙協議的若干主要條款及條件就基金分配作出修訂(「該等修訂」)。經修訂有限合伙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追溯生效。除該等修訂外，有限合伙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該等修訂

有限合夥人分配

普通合夥人應按盡力基準向有限合夥人宣佈及作出分配，截至六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六個月期間(「半年」)的總金額不得低於相等於相關半年內的相關提取日期自各有限合夥人提取的承諾每年8%乘以半年係數的金額。

投資收益分配：

已變現投資的所得收益淨額及再融資的任何所得收益淨額以及基金有關的已變現投資收入及包括額外有限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支付的相等金額(根據經修訂有限合夥協議增加彼等的承諾及扣除儲備、稅項及開支後)分配如下：

- (a) 首先：100%分配予每名高級有限合夥人，直至該高級有限合夥人已獲分配該可供分配金額以及所有先前分配為止，相等於相關提取日期自該高級有限合夥人提取的承諾每年8%乘以分派係數；
- (b) 第二：100%分配予每名初級有限合夥人，直至該初級有限合夥人已獲分配該可供分配金額以及所有先前分配為止，相等於相關提取日期自該初級有限合夥人提取的承諾每年8%乘以分派係數；
- (c) 第三：100%分配予每名高級有限合夥人，直至各高級有限合夥人已獲分配該可供分配金額，合共相等於分配時該高級有限合夥人出資額的100%；
- (d) 第四：100%分配予每名初級有限合夥人，直至各初級有限合夥人已獲分配該可供分配金額，合共相等於分配時該初級有限合夥人出資額的100%；

(e) 其後：

- (i) 分配予高級有限合夥人：20% 乘以分配時高級有限合夥人的出資總額在所有有限合夥人的出資額中的比例；及
- (ii) 分配予初級有限合夥人：分配予每名初級有限合夥人，直至該初級有限合夥人已獲分配金額，相等於每年整體內部回報率為8%，然後80%分配予每名初級有限合夥人及20%分配予特殊有限合夥人。

就經修訂有限合夥協議而言，「半年係數」指自承諾已被提取及於相關半年內仍未返還起計已過去的天數作為分數及365天作為分母的係數；及「分派係數」指自承諾已被提取及於分配日期仍未返還起計已過去的天數作為分數及365天作為分母的係數。

董事考慮到該等修訂將於基金年期內為有限合夥人提供定期及可預見的回報，認為該等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秦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秦岭先生、楊俊偉先生、徐曉武先生、劉錫光先生、關偉明先生及林長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吳清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張小滿先生、謝志偉先生及吳德龍先生。